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伯康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具体内容已分别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